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臻幸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hw897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58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58616_Attach01.pdf、109005861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「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」有關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900934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重點摘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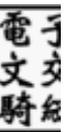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旨揭平臺停留時數：

1、計算方式：1臺載具*2名學生使用*使用0.5 小時/日
*20 日=20小時，即每月為20小時/臺。

2、時數採計各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間總合(含課中、課後)，非僅計算觀看影片或評量(練習)時間。

(二)受疫情影響，平板採購時程延宕，且計畫初期著重教師增能培訓，教師尚在熟悉如何進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，爰使用學生數較少，教育部將依下半年使用情形再評估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。

(三)數位學習平臺指因材網、學習拍、Cool English、均一



教育平台、LearnMode學習吧、PaGamO、Google Classroom等，前述以外之平臺使用，得報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團同意後，提供時數佐證資料始得採計停留時數。

三、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